

中共舒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舒农工组〔2025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变更批复的通知

有关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 2025 年 8 月 5 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部分项目变更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部分项目变更

1. 同意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关于变更舒农工组〔2024〕20 号安排的“万佛湖镇邵院村农机服务中心项目”和舒农工组〔2025〕3 号文件安排的“万佛湖镇邵院村农机服务中心项目（二期）”名称和建设内容的请求；

2. 同意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变更舒农工组〔2025〕8 号安排的“南港镇过湾村污水处理项目”建设内容的请求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.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和乡镇在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管理办法要求在乡村进行公示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.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乡镇加快项目开工建设，及时拨付资金。所有项目在批复 90 日内务必开工（完成施工合同签订），并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，10 月底项目要基本完工；12 月底项目要全部完工，资金实际支付进度达 100%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监控和自评，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。单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由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审核批复。

3. 所有项目在建成后，要按照省市县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相关规定立即开展管护，明晰产权，对产业类项目要加强运营管护，做好跟踪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测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；对基础设施类项目要加强后续管护，充分发挥公益岗作用，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。

4. 产业类项目要按照“村级提方案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备案”的程序制定并公示公告收益分配计划，收益分配结果要公示公开。严禁使用收益用于村级办公经费、路灯电费、投资等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。

5. 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、未按照批复建设项目、未及时开展管护等原因造成资产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项目变更批复表

中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8月5日

